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龚军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自2021年6月22日龚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曹丽丽（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龚军于2021年7月21日至8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695,600股，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问题解答（一）等相关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权益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2021年6月22日，龚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曹丽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3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二、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1日至8月2日，在股东龚军实际减持操作过程中，记录每天减持数量时漏记了30,000股，导致2021年8月2日止实际累计减持数量为1,695,600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1.018%，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行为违反了《细则》以及《细则》问题解答（一）第五条：“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

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经公司提醒龚军自查后发现其上述减持行为确系构成违规减持，龚军向公司诚挚说明，此次减持违规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主要系减持过程中每日统计减持数量时遗漏数据造成了违规减持行为。龚军对此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我对于本次疏忽造成违规减持操作深表歉意，我会加强学习、深刻反思并愿意接受处罚，在今后的减持操作中严格核对数据，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绝对不再出现此类事情。”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行为，督促其落实减持规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